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大陆锦纶6切片产业申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锦纶6切片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中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 1、公司名称： 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空港工业区鹏程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华新
案件联系人： 陈信富
联系电话： 0591-28339888

- 2、公司名称： 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福建省长乐市滨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李清
案件联系人： 宋保亮
联系电话： 0591-28513333

- 3、公司名称：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西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 陆信才
案件联系人： 沙国培
联系电话： 0523-86559771

- 4、公司名称：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泰州医药高新区创汇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陆信才
案件联系人： 沙国培
联系电话： 0523-86983280

- 5、公司名称：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
法定代表人： 陈毅荷
案件联系人： 张荣连
联系电话： 0571-82327837

- 6、公司名称： 福建中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石门澳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华
案件联系人： 赖钦波
联系电话： 0594-8952959

- 7、公司名称：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
法定代表人： 李坚之
案件联系人： 陈伟明
联系电话： 0750-6103133
- 8、公司名称： 浙江方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凤鸣街道同福东路 800 号
法定代表人： 俞正福
案件联系人： 郑月英
联系电话： 0573-89383000
- 9、公司名称： 湖南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文波
案件联系人： 闵莉萍
联系电话： 0730-8498152
- 10、公司名称：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福建省长乐市滨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案件联系人： 宋保亮
联系电话： 0591-28787000
- 11、公司名称：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瑞安市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亮亮
案件联系人： 邵小平
联系电话： 0577-65336198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期终复审支持申请企业：

- 1、 公司名称：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十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傅昌宝
案件联系人： 傅永宾
联系电话： 0571-82955559

- 2、 公司名称：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围垦十五工段
法定代表人： 陈毅荷
案件联系人： 张荣连
联系电话： 0571-82327837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福建中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方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大陆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前 言	10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0
二、 第一次期终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1
三、 期间复审的基本情况	11
四、 更名复审的基本情况	12
(一) 古比雪夫氮公众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更名复审	12
(二) 艾德凡斯树脂和化学品公司提出的更名复审	12
(三) 帝斯曼工程材料公司提出的更名复审	13
五、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13
六、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14
七、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15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6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16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中国大陆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6
1、 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6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9
3、 中国大陆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20
4、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21
5、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21
(二) 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业介绍	22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24
1、 生产商	24
2、 出口商	27
3、 进口商	28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29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29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比较	30
1、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与在理化特性和产品质量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30
2、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30
3、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下游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30
4、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30
5、 结论	31
三、 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基本情况	31
(一)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31
(二) 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31
(三)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	32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32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3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3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5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37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38
(一)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的倾销情况.....	38
1、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绝大部分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38
2、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产品仍然存在倾销.....	38
2.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39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39
2.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41
2.4 估算的倾销幅度.....	44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4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44
2、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锦纶 6 切片消费市场，对四国（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大陆市场.....	45
3、四国（地区）锦纶 6 切片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6
3.1 美国.....	46
3.1.1 美国锦纶 6 切片的生产能力.....	46
3.1.2 美国锦纶 6 切片的出口能力.....	46
3.1.3 美国锦纶 6 切片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7
3.1.4 美国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48
3.1.5 美国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49
3.2 欧盟.....	49
3.2.1 欧盟锦纶 6 切片的生产能力.....	49
3.2.2 欧盟锦纶 6 切片的出口能力.....	50
3.2.3 欧盟锦纶 6 切片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50
3.2.4 欧盟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51
3.2.5 欧盟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52
3.3 俄罗斯.....	52
3.3.1 俄罗斯锦纶 6 切片的生产能力.....	52

3.3.2 俄罗斯锦纶 6 切片的出口能力.....	53
3.3.3 俄罗斯锦纶 6 切片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53
3.3.4 俄罗斯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54
3.3.5 俄罗斯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55
3.4 台湾地区.....	55
3.4.1 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的生产能力.....	55
3.4.2 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的出口能力.....	56
3.4.3 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56
3.4.4 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57
3.4.5 台湾地区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58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59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60
(一) 累积评估.....	60
(二) 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业的状况.....	60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业的状况.....	60
2、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的恢复情况.....	61
3、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的发展状况.....	61
3.1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62
3.2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63
3.3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64
3.4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65
3.5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66
3.6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66
3.7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67
3.8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68
3.9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69
3.10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70
4、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70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71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71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72
3、中国大陆市场的吸引力.....	72
4、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72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73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73

2、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74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中国大陆产业的影响.....	75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75
六、公共利益考量.....	76
七、结论和请求.....	78
(一) 结论.....	78
(二) 请求.....	78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79
一、保密申请.....	79
二、非保密性概要.....	79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80

前 言

一、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2009年3月22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舜龙锦纶有限公司、无锡明特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岳阳巴陵石化化工化纤有限公司7家企业作为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锦纶6切片产业向商务部提交了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进行反倾销调查。

同时，江苏瑞美福实业有限公司、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帝凯工业布有限公司、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翔宇化纤有限公司8家企业作为支持企业，支持本次申请。

2、立案调查

2009年4月29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3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确定的案件倾销调查期为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3、初步裁定

2009年10月19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80号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存在倾销，中国大陆锦纶6切片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自2009年10月20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最终裁定

2010年4月20日，商务部发布第15号公告，最终认定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存在倾销，中国大陆锦纶6切片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上述最终裁定公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0年4月22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二、第一次期终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出申请

2015年2月21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岳阳巴陵石化化工化纤有限公司、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以及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锦纶6切片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请求商务部维持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适用的反倾销措施。

2、立案调查

2015年4月21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确定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复审裁定

2016年4月21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号公告，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对大陆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对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决定自2016年4月22日起按照2010年第15号公告公布的产品描述和反倾销税率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5年。

三、期间复审的基本情况

1、提出申请

2016年5月20日，朗盛德国有限公司和朗盛比利时有限公司向商务部提出期间复审申请，请求商务部对其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

2、立案调查

2016年7月21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朗盛德国有限公司和朗盛比利时有限公司的进口锦纶6切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3、复审裁定

2017年7月20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4号公告，裁定朗盛德国有限公司和朗盛比利时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8.2%。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7年7月21日起，将朗盛德国有限公司和朗盛比利时有限公司所适用的锦纶6切片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8.2%。

四、更名复审的基本情况

（一）古比雪夫氮公众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更名复审

2017年1月15日，俄罗斯的古比雪夫氮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向商务部提出申请，主张古比雪夫氮开放式股份公司的名称已经变更为古比雪夫氮公众股份有限公司，请求由变更后的公司继承原公司在锦纶6切片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

2017年3月15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4号公告，决定由古比雪夫氮公众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KuibyshevAzot”）继承古比雪夫氮开放式股份公司（Open Joint Stock Company“KuibyshevAzot”）在锦纶6切片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5.9%的反倾销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古比雪夫氮开放式股份公司（Open Joint Stock Company“KuibyshevAzot”）名称向中国出口的锦纶6切片产品，适用锦纶6切片反倾销措施中其他俄罗斯公司23.9%的反倾销税率。公告自2017年3月16日起执行。

（二）艾德凡斯树脂和化学品公司提出的更名复审

2017年12月27日，美国的艾德凡斯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向商务部提出申请，主张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的名称已经变更为艾德凡斯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请求由变更后的公司继承原公司在锦纶6切片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

2018年6月8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7号公告，决定艾德凡斯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AdvanSix Resins & Chemicals LLC）继承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Honeywell Resins & Chemicals LLC）在锦纶6切片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36.2%的反倾销税

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HoneywellResins & Chemicals LLC）名称向中国大陆出口的锦纶6切片产品，适用锦纶6切片反倾销措施中其他美国公司96.5%的反倾销税率。公告自2018年6月9日起执行。

（三）帝斯曼工程材料公司提出的更名复审

2020年5月9日，帝斯曼工程材料公司向商务部提出申请，主张帝斯曼工程塑料公司更名为帝斯曼工程材料公司，请求由变更后的公司继承原公司在锦纶6切片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

2020年7月6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4号公告，决定由帝斯曼工程材料公司（DSM Engineering Materials B.V.）继承帝斯曼工程塑料公司（DSM Engineering Plastics B.V.）在锦纶6切片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8.2%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帝斯曼工程塑料公司（DSM Engineering Plastics B.V.）名称向中国出口的锦纶6切片，适用锦纶6切片反倾销措施中“其他欧盟公司”所适用的23.9%反倾销税税率。公告自2020年7月17日起执行。

五、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自2010年4月22日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没有利害关系方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以及行政诉讼的请求。

根据商务部2010年第15号公告、2016年第4号公告、2017年第14号公告，2017年第34号公告，2018年第47号公告以及2020年第24号公告，目前中国大陆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被调查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39081012项下的锦纶6切片产品，学名聚己内酰胺，又称聚酰胺-6切片或尼龙6切片。英文名称为Polycaprolactam, Polyamide-6（简称PA6），Nylon6。

2、反倾销税税率

（1）美国公司

- | | |
|--------------------|-------|
| ➤ 巴斯夫美国公司 | 29.3% |
| ➤ 艾德凡斯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 | 36.2% |
| ➤ 其他美国公司 | 96.5% |

(2) 欧盟公司

- | | |
|---------------|-------|
| ➤ 波兰阿佐提塔诺股份公司 | 9.7% |
| ➤ 巴斯夫安特卫普公司 | 8.0% |
| ➤ 道默有限公司 | 8.2% |
| ➤ 帝斯曼工程材料公司 | 8.2% |
| ➤ 巴斯夫欧洲公司 | 8.2% |
| ➤ 朗盛德国有限公司 | 8.2% |
| ➤ 朗盛比利时有限公司 | 8.2% |
| ➤ 其他欧盟公司 | 23.9% |

(3) 俄罗斯公司

- | | |
|-----------------|-------|
| ➤ 古比雪夫氮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 5.9% |
| ➤ 其他俄罗斯公司 | 23.9% |

(4) 台湾地区公司

- | | |
|--------------------|-------|
| ➤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4.0% |
| ➤ 力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4.3% |
| ➤ 集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4.2% |
| ➤ 华隆股份有限公司 | 4.2% |
| ➤ 中国石油化学工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4.2% |
| ➤ 太洋尼龙股份有限公司 | 4.2% |
| ➤ 展颂股份有限公司 | 4.2% |
| ➤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 23.9% |

六、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20 年 10 月 10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 2021 年部分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所适用的反

倾销措施将于2021年4月22日到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七、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对中国大陆锦纶6切片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中国大陆锦纶6切片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锦纶6切片按照商务部2010年第15号公告、2016年第4号公告、2017年第14号公告，2017年第34号公告，2018年第47号公告以及2020年第24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其信息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中国大陆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1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

反倾销原审案件的申请人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舜龙锦纶有限公司、无锡明特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杭州宏福金龙有限公司、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以及岳阳巴陵石化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支持申请企业为江苏瑞美福实业有限公司、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帝凯工业布有限公司、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山东翔宇化纤有限公司。

1.2 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

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岳阳巴陵石化化工化纤有限公司、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以及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有限公司。

支持申请企业为浙江方圆聚合纤有限公司、江苏瑞美福实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天津海晶聚合有限公司以及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1.3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福建中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方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支持申请企业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1.3.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 (1) 公司名称： 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空港工业区鹏程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华新
案件联系人： 陈信富
联系电话： 0591-28339888
- (2) 公司名称： 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福建省长乐市滨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李清
案件联系人： 宋保亮
联系电话： 0591-28513333
- (3) 公司名称：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西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 陆信才
案件联系人： 沙国培
联系电话： 0523-86559771
- (4) 公司名称：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泰州医药高新区创汇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陆信才
案件联系人： 沙国培
联系电话： 0523-86983280
- (5) 公司名称：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
法定代表人： 陈毅荷
案件联系人： 张荣连
联系电话： 0571-82327837
- (6) 公司名称： 福建中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石门澳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华
案件联系人： 赖钦波
联系电话： 0594-8952959

- (7) 公司名称：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
法定代表人： 李坚之
案件联系人： 陈伟明
联系电话： 0750-6103133
- (8) 公司名称： 浙江方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凤鸣街道同福东路 800 号
法定代表人： 俞正福
案件联系人： 郑月英
联系电话： 0573-89383000
- (9) 公司名称： 湖南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文波
案件联系人： 闵莉萍
联系电话： 0730-8498152
- (10) 公司名称：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福建省长乐市滨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案件联系人： 宋保亮
联系电话： 0591-28787000
- (11) 公司名称：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瑞安市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亮亮
案件联系人： 邵小平
联系电话： 0577-65336198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1.3.2 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 (1) 公司名称：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十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傅昌宝

案件联系人：傅永宾
联系电话：0571-82955559

- (2) 公司名称：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围垦十五工段
法定代表人：陈毅荷
案件联系人：张荣连
联系电话：0571-82327837

(请参见附件二：“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参见附件三：“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中国大陆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 (1) 公司名称：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安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安镇谭港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13-80951002
- (2) 公司名称：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城塘村
联系电话：0510-83768078
- (3) 公司名称：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潞城市潞宝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355-6966381
- (4) 公司名称：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化工区楚华路 8 号
联系电话：021-67581379
- (5) 公司名称：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安县海安镇圣元大道 98 号
联系电话：0513-88160822
- (6) 公司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 (7) 公司名称：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盛路 18 号办公楼 3 楼 302 室
联系电话：13774697892
- (8) 公司名称：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清泉南路 1 号
联系电话：0351-2953000
- (9) 公司名称：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乘航河东路 80 号

联系电话：0512-58296229

(10) 公司名称：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高唐时风路 1 号

联系电话：0635-3953949

4、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协会名称：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万达广场 8 号楼 80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010-51292251

传 真：010-58204358

5、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万吨

项目/期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申请人产量	112	116	128	152	135
支持申请企业产量	【100】	【210】	【251】	【295】	【241】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100】	【113】	【126】	【149】	【131】
中国大陆总产量	225	265	305	324	251
申请人产量占比	50%	44%	42%	47%	54%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比	【100】	【96】	【93】	【104】	【118】

注：（1）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有关证明材料，请见附件四：“《全球聚酰胺 6 和聚酰胺 66 产品

供需报告》（节选）”，其中 2020 年 1-9 月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2020 年总产量/12×9；

（2）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请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3）支持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见附件二：“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涉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产量相关数据。鉴于本案支持申请企业只要有两家，对外披露上述数据将导致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推算获得单家企业的产量数据。产量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支持申请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例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此外，上述期间内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比例均在 50%至 70%的数值区间内。】

上述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0 年 1-9 月期间，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

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业介绍

锦纶 6 切片，学名聚己内酰胺，别名又称聚酰胺-6 切片或尼龙 6 切片，英文名称 Polycaprolactam, Polyamide-6（简称 PA6）或 Nylon6，是一种外观通常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状的结晶性聚合物，可溶于苯酚和热的硫酸中。锦纶 6 切片具有着色性、韧性、耐磨性、自润滑性好，耐低温、耐细菌，成型加工性好等特征，是一种应用领域非常广泛的合成树脂，广泛应用于化纤、纺织、化工、电子、机械、汽车、军工、食品、医疗等领域。

锦纶 6 切片的用途可分为四个主要的方面：化学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和复合材料，其中化学纤维和工程塑料是锦纶 6 切片最重要的下游消费领域。在化学纤维方面：锦纶 6 切片可加工成民用丝和工业丝，民用丝进一步用于生产内衣、袜子、衬衣等，而工业用丝则进一步用于生产轮胎帘线、帆布线、降落伞、绝缘材料、渔网丝、安全带等；在工程塑料方面：锦纶 6 切片可用于生产电子、机械工业中的精密机器齿轮、轴承、外壳、软管、耐油容器、电缆护套等，汽车工业中的电气配件、车门拉手、支架、垫圈、真空管、阀门、活塞等，兵器工业中的引信、尾翼等；在塑料薄膜方面：锦纶 6 切片可用于生产食品类和医用类薄膜材料；在复合材料方面：锦纶 6 切片可用于生产抗冲击尼龙 6 复合材料、耐高温尼龙 6 复合材料等，进而用于生产有特殊需求的用具，如冲击钻、剪草机等。

中国大陆锦纶工业起步于 20 世纪五十年代中期，是中国大陆合成纤维工业发展最早的品种之一。当时陆续在锦西化工厂、山西太原化工厂、岳阳石油化工总厂等建立了小规模锦纶 6 生产装置。但是由于锦纶 6 切片的技术壁垒较高，工业化生产所采用的工艺技术主要掌握在少数发达国家手中，因此，在上世纪 90 年代之前中国大陆一直没有大规模的锦纶 6 切片生产企业，中国大陆所需锦纶 6 切片仍然大部分依赖进口。90 年代之后，发达国家的厂家由于受到各方面成本的制约，开始逐渐将一些锦纶 6 切片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广到第三世界国家，中国大陆的锦纶工业通过引进技术先后建立了一些大规模的锦纶 6 切片生产企业。特别是中国大陆加入 WTO 后，在国内外市场的拉动下，由于多元化资本的投入，使中国大陆锦纶工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为了打压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业的发展，抢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以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为代表的境外锦纶 6 切片厂商采取倾销手段大量低价对中国大陆出口，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实质损害。

在这种背景下，2009年3月22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舜龙锦纶有限公

司、无锡明特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岳阳巴陵石化化工化纤有限公司7家企业作为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锦纶6切片产业向商务部提交了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进行反倾销调查。对此请求，商务部于2009年4月29日正式立案调查，并于2010年4月20日作出肯定性最终裁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采取相应的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5年。之后，经过日落复审，2016年4月21日，商务部发布公告，裁定继续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采取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5年。

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在有利的市场环境下，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需求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需求量由 2009 年的 153 万吨增至 2016 年的 255 万吨，2016 年比 2009 年大幅增长 66.67%，2019 年进一步增至 345.6 万吨，2019 年比 2016 年进一步大幅增长 35.80%。2020 年 1-9 月，需求量为 266.3 万吨，比 2019 年同期继续增长 2.74%。

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下，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业顺应市场需求，投入大量资金新建和扩建锦纶 6 切片生产装置，使得产业规模逐步扩大，产量亦由 2009 年的 95 万吨增长至 2016 年的 225 万吨，2016 年比 2009 年大幅增长 136.84%，2019 年进一步增至 324 万吨，2019 年比 2016 年进一步大幅增长 44%。2020 年 1-9 月，产量为 251 万吨，比 2019 年同期继续增长 3.43%。

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产能、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和内销收入在申请调查期末呈下降趋势；同类产品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水平，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仍需要稳定的市场环境以获得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现金净流量始终为净流出状态；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在申请调查期末均有所减少；中国大陆绝大部分锦纶 6 切片生产企业是在反倾销措施期间新投产的企业，部分企业是在近几年投产的，整个产业还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与此同时，证据表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四国（地区）消化锦纶 6 切片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大陆市场又是四国（地区）锦纶 6 切片最大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

锦纶6切片大量的过剩产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在面对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中国大陆产业为了维持生产稳定和维持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受上述影响，如果反倾销措施取消，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下降，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出现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出现下降，并且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进而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减少，亏损进一步增加，现金净流出量进一步增加。而近年来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根据以上情况以及下文申请书所论述的其他相关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四国（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中国大陆锦纶6切片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锦纶6切片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锦纶6切片按照商务部2010年第15号公告、2016年第4号公告、2017年第14号公告，2017年第34号公告，2018年第47号公告以及2020年第24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1 美国

- (1) 公司名称：BASF Corporation（巴斯夫美国公司）
公司地址：100 Park Avenue, Florham Park, New Jersey, USA
联系电话：+1 973 245-6000
传 真：+49 (0)621 60-42525

官方网站: <https://www.basf.com/>

- (2) 公司名称: AdvanSix Resins & Chemicals LLC (艾德凡斯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300 Kimball Drive, Parsippany, NJ 07054 Main, USA
联系电话: +1 (973) 581-1890
传 真: +1 (973) 581-1890
官方网站: <https://www.advansix.com/>

1.2 欧盟

- (1) 公司名称: Zakłady Azotowe w Tarnowie-Mościcach, S.A. (波兰阿佐提塔诺股份公司)
公司地址: ul. E. Kwiatkowskiego 8, 33-101 Tarnów, Poland
联系电话: +48146330781
传 真: +48146330718
官方网站: <https://tarnow.grupaazoty.com/>
- (2) 公司名称: BASF ANTWERPEN N.V. (巴斯夫安特卫普公司)
公司地址: Haven 725, Scheldelaan 600, B-2040 Antwerpen 4
联系电话: +49-214-3049293
传 真: +49 (0)621 60-42525
官方网站: <https://www.basf.com/>
- (3) 公司名称: DOMO Caproleuna GmbH (德国道默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Am Haupttor - Bau 3101, 06237 Leuna, Germany
联系电话: +49 (0)3461 43 2200
传 真: +49 (0)3461 43 2200
官方网站: <https://www.domochemicals.com/de>
- (4) 公司名称: DSM Engineering Materials B.V. (帝斯曼工程材料公司)
公司地址: P.O. Box 1077, 6160 BB Geleen, The Netherlands
联系电话: +31 (0) 45 578 8111
传 真: +31591 693332
官方网站: <https://www.dsm.com>
- (5) 公司名称: BASF SE (巴斯夫欧洲公司)
公司地址: Carl-Bosch Strasse 38 Ludwigshafen, Germany

联系电话: +49 (0)621 60-0
传 真: +49 (0)621 60-42525
官方网站: <https://www.basf.com/>

- (6) 公司名称: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朗盛德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Kennedyplatz 1 50569 Gologne, Germany
联系电话: +49-221-88850
传 真: +49 221 8885 4944
官方网站: <https://lanxess.com/>

- (7) 公司名称: LANXESS N.V. (朗盛比利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Ketenislann 2, 9130 Kallo, Belgium, BE
联系电话: +32494426055
传 真: +32 32127007
官方网站: <https://lanxess.com/>

1.3 俄罗斯

- (1) 公司名称: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KuibyshevAzot”
(古比雪夫氮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445007, Russia, Samara Region, Togliatti, st. Novozavodskaya, 6
联系电话: +7(8482) 56-11-02
传 真: +7(8482) 56-13-02
官方网站: <https://www.kuazot.ru/en/>

1.4 台湾地区

- (1) 公司名称: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105 台北市松山区敦化北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886-2-27122211
传 真: +886 -2-27133229
官方网站: <http://www.fcfc.com.tw/PRE/TW/index.html>
- (2) 公司名称: 力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台北市松江路 162 号 11F (力丽商业大厦)
联系电话: +886-2-21001188

传 真: +886-2-21002178
官方网站: <https://www.lealeagroup.com.tw>

- (3) 公司名称: 集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台北市西宁北路 70 号 2 楼
联系电话: 886-2-25557151
传 真: +886-2-25505652
官方网站: www.zigsheng.com/CN
- (4) 公司名称: 华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台湾苗栗县头份市自立街 81 号 2 楼
电 话: +886-37675881
- (5)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工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高雄市大社区经建路 1 号
联系电话: +886-73513521
传 真: +886-73513642
官方网站: <https://www.cpd.com.tw/cn/>
- (6) 公司名称: 太洋尼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高雄市大寮区大寮里大业街 25 号
联系电话: +886-7-7872251
传 真: +886-7-7872255
- (7) 公司名称: 展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台中市台中港路二段 60-8 号 11 楼
联系电话: +886-4-23111313
传 真: +886-4-23119393
官方网站: <http://www.chainlon.com.tw/index-ch.php>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申请人已知的进口商的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国宾路 36 号 2208—2209 室
联系电话：021-33626021
- (2) 公司名称：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心沙路 300 号
联系电话：021-20391000
- (3) 公司名称：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蟠龙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10-86198220
- (4) 公司名称：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联系电话：0573-83252666
- (5) 公司名称：福建鑫森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城南园
联系电话：0598-6357881
- (6) 公司名称：浙江新盛锦纶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574-62273618
- (7) 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751 号
联系电话：0579-85261300
- (8) 公司名称：厦门东纶织造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集路美人山高科技工业园
联系电话：0592-7015666
- (9) 公司名称：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
地 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39 号
联系电话：0571-22813388

- (10) 公司名称：福建省鸿福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005 号
联系电话：15959566988

二、申请调查产品、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中文名称：锦纶 6 切片，学名聚己内酰胺，又称聚酰胺-6 切片或尼龙 6 切片

英文名称：Polycaprolactam, Polyamide-6（简称 PA6），Nylon6

分子式： $—[NH—(CH_2)_5—CO]_n—$

物理化学特性：锦纶 6 切片是一种外观通常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状的结晶性聚合物，可溶于苯酚和热的硫酸中。

主要用途：锦纶 6 切片具有着色性、韧性、耐磨性、自润滑性好，耐低温、耐细菌，成型加工性好等特征，是一种应用广泛的合成树脂，主要应用于化纤、纺织、化工、电子、机械、汽车、军工、食品和医疗等领域。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 39081012。

进口关税税率：2016 年至 2020 年，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适用 6.5% 的最惠国税率。

增值税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前，申请调查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6 年—2020 年版）

监管条件：根据商务部 2010 年第 15 号公告、2016 年第 4 号公告、2017 年第 14 号公告，2017 年第 34 号公告，2018 年第 47 号公告以及 2020 年第 24 号公告，中国大陆目前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征收 4.0%-96.5% 不等的反倾销税。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案件和第一次期终复审调查案件的最终裁定，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产品与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锦纶 6 切片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基本相同，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产品与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锦纶 6 切片产品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锦纶 6 切片产品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锦纶 6 切片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与在理化特性和产品质量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锦纶 6 切片产品的分子结构式相同，技术指标基本相同。同时，二者均为乳白色或微黄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状的结晶性聚合物，可溶于苯酚和热的硫酸中，具有着色性、韧性、耐磨性、自润滑性好，耐低温、耐细菌，成型加工性好等特征，产品质量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可以相互替代。

2、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锦纶 6 切片产品的原材料相同，主要原材料均为己内酰胺。二者产品的生产工艺也基本相同，都包含己内酰胺熔融、己内酰胺聚合、水下切粒、切片萃取、切片干燥等几个步骤。不同公司的生产工艺在聚合方法和回收方式上存在一定的区别，但总体工艺路线是相同的，最终产品均是锦纶 6 切片。

3、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下游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锦纶 6 切片产品的下游用途基本相同，均主要用于生产化学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和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化纤、纺织、化工、电子、机械、汽车、军工、食品、医疗等领域。

4、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锦纶 6 切片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主要通过直销、分销和代理等形式。市场销售区域以及客户群体存在相同和重合，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北等地区，面向生产民用丝、工业丝等领域的下游生产企业，部分客户【公司名称保

密】既同时使用中国大陆生产的锦纶 6 切片，也同时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二者可以相互替代。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下游用户的相关信息，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对外披露一方面将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5、结论

综上分析，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锦纶 6 切片产品在物理化学特性、产品质量、主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下游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区域以及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反倾销调查期间（2005 年至 2008 年 1-9 月），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18.3 万吨、26.43 万吨、40.23 万吨，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44.37%，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52.24%。2007 年 1-9 月和 2008 年 1-9 月分别为 29.92 万吨和 36.16 万吨，2008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0.87%。

被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为 19.92%、25.96%、32.82%，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6.04 个百分点，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6.86 个百分点。2007 年 1-9 月为 32.53%，2008 年 1-9 月为 35.25%，2008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72 个百分点。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22225.32 元/吨、20216.42 元/吨和 21274.91 元/吨，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9.04%，2007 年比 2006 年上升 5.24%。2007 年 1-9 月和 2008 年 1-9 月分别为 21240.16 元/吨和 20791.03 元/吨，2008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2.11%。

（二）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2010 年至 2014 年，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合计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分别为 45.25 万吨、40.01 万吨、42.34 万吨、45.68 万吨和 37.87

万吨，占中国大陆市场的份额分别为 27.68%、24.42%、21.94%、20.71%和 17.24%。反倾销措施实施以后，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均呈下降趋势。

2010 年至 2014 年，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2768.42 美元/吨、3401.07 美元/吨、2794.59 美元/吨、2694.55 美元/吨和 2575.22 美元/吨。按当年汇率和进口关税调整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含 6.5%关税,不含反倾销税等其他税费）分别是 19961.63 元/吨、23404.12 元/吨、18787.20 元/吨、17779.51 元/吨和 16848.12 元/吨。反倾销措施实施后，被调查产品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

（三）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016 年至 2020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占比
2016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412,402	686,584,587	1,664.84	100.00%
	美国	19,599	31,739,532	1,619.46	4.75%
	欧盟	40,462	76,463,479	1,889.74	9.81%
	俄罗斯	35,300	46,390,999	1,314.19	8.56%
	台湾地区	186,929	294,516,076	1,575.55	45.33%
	四国（地区）合计	282,290	449,110,086	1,590.95	68.45%
2017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64,484	776,610,124	2,130.71	100.00%
	美国	7,334	17,194,586	2,344.35	2.01%
	欧盟	29,582	72,137,720	2,438.58	8.12%
	俄罗斯	32,175	58,911,666	1,830.97	8.83%
	台湾地区	167,381	351,998,403	2,102.97	45.92%
	四国（地区）合计	236,473	500,242,375	2,115.43	64.88%
2018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79,021	850,600,478	2,244.20	100.00%
	美国	1,839	6,348,227	3,451.60	0.49%
	欧盟	29,052	79,291,876	2,729.26	7.67%
	俄罗斯	32,450	68,719,041	2,117.69	8.56%
	台湾地区	141,273	336,411,466	2,381.29	37.27%
	四国（地区）合计	204,614	490,770,610	2,398.51	53.98%

2019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43,492	611,507,836	1,780.27	100.00%
	美国	2,051	5,180,613	2,525.94	0.60%
	欧盟	37,409	83,721,044	2,237.97	10.89%
	俄罗斯	30,241	51,715,618	1,710.09	8.80%
	台湾地区	64,223	120,479,111	1,875.94	18.70%
	四国（地区）合计	133,925	261,096,386	1,949.57	38.99%
2019 年 1-9 月	中国大陆总进口	255,494	466,188,996	1,824.65	100.00%
	美国	1,880	4,420,303	2,351.64	0.74%
	欧盟	24,656	57,794,627	2,344.03	9.65%
	俄罗斯	20,766	37,562,445	1,808.86	8.13%
	台湾地区	52,898	100,970,955	1,908.78	20.70%
	四国（地区）合计	100,200	200,748,330	2,003.48	39.22%
2020 年 1-9 月	中国大陆总进口	217,369	323,258,980	1,487.14	100.00%
	美国	3,555	6,387,335	1,796.94	1.64%
	欧盟	26,216	48,792,312	1,861.13	12.06%
	俄罗斯	26,478	33,854,101	1,278.60	12.18%
	台湾地区	45,486	64,695,910	1,422.32	20.93%
	四国（地区）合计	101,735	153,729,658	1,511.08	46.80%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锦纶 6 切片进口数据统计”。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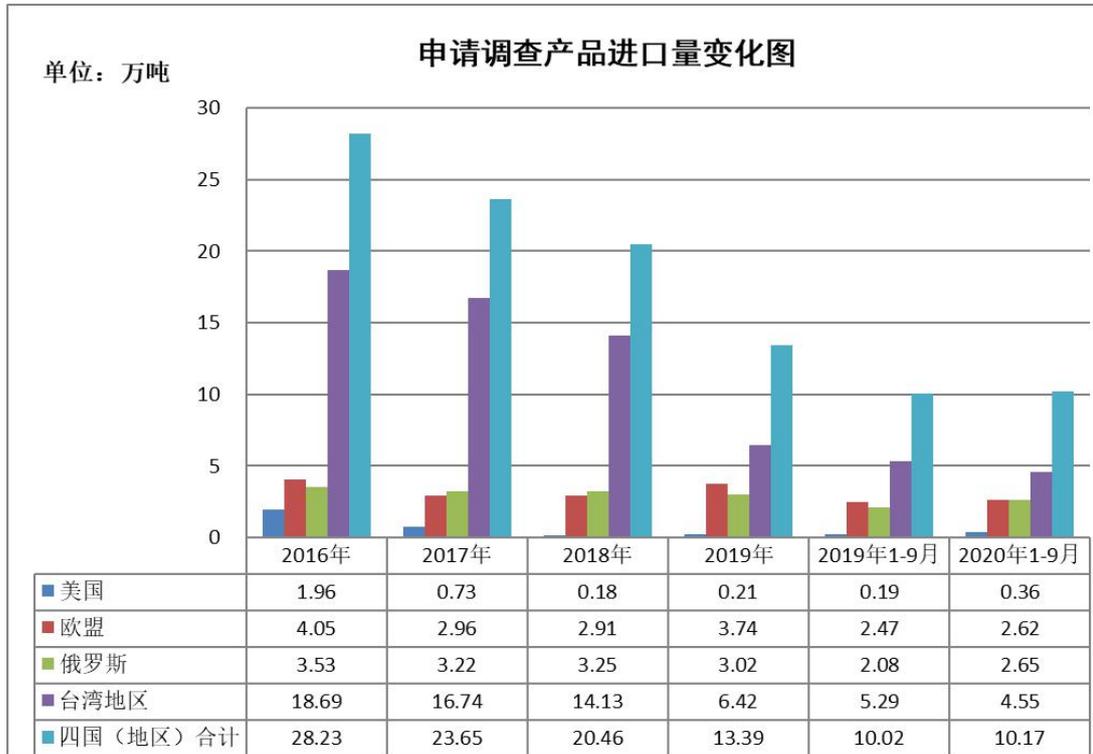
2016 年至 2020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统计表

单位：吨

国别（地区）	期间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美国	进口数量	19,599	7,334	1,839	2,051	1,880	3,555
	变化幅度	-	-62.58%	-74.92%	11.51%	-	89.11%
欧盟	进口数量	40,462	29,582	29,052	37,409	24,656	26,216
	变化幅度	-	-26.89%	-1.79%	28.76%	-	6.33%
俄罗斯	进口数量	35,300	32,175	32,450	30,241	20,766	26,478
	变化幅度	-	-8.85%	0.85%	-6.81%	-	27.51%

台湾地区	进口数量	186,929	167,381	141,273	64,223	52,898	45,486
	变化幅度	-	-10.46%	-15.60%	-54.54%	-	-14.01%
四国（地区）合计	进口数量	282,290	236,473	204,614	133,925	100,200	101,735
	变化幅度	-	-16.23%	-13.47%	-34.55%	-	1.53%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锦纶 6 切片进口数据统计”。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来自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锦纶 6 切片的合计进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比 2016 年减少 16.23%，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13.47%，2019 年比 2018 年减少 34.55%，2020 年 1-9 月出现反弹，比上年同期增长 1.53%。

分国别（地区）来看，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1）来自美国的锦纶 6 切片进口数量分别减少 62.58%、减少 74.92%、增长 11.51% 和增长 89.11%，（2）来自欧盟的锦纶 6 切片进口数量分别减少 26.89%、减少 1.79%、增长 28.76% 和增长 6.33%，（3）来自俄罗斯的锦纶 6 切片进口数量分别减少 8.85%、增长 0.85%、减少 6.81% 和增长 27.51%，（4）来自台湾地区的锦纶 6 切片进口数量减少 10.46%、减少 15.60%、减少 54.54% 和减少 14.01%。

综合上述，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四国（地区）锦纶 6 切片的进口数量虽然呈下降趋势，但在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终止之际，美国、欧盟和俄罗斯的进口数量已经出现大幅反弹，台湾地区的进口数量则仍保持较高水平。这些事实表明，中国大陆市场依然是四国（地

区) 锦纶 6 切片厂商主要或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2.1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需求量	254.5	288.0	330.5	345.6	259.2	266.3
变化幅度	-	13.16%	14.76%	4.57%	-	2.74%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全球聚酰胺 6 和聚酰胺 66 产品供需报告》（节选）”，其中 2019 年 1-9 月和 2020 年 1-9 月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需求量=2019 年（2020 年）总需求量/12×9；。



锦纶 6 切片是一种应用广泛的合成树脂，主要应用于化纤、纺织、化工、电子、机械、汽车、军工、食品和医疗等领域。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锦纶 6 切片消费市场，且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的需求量分别为 254.5 万吨、288.0 万吨、330.5 万吨、345.6 万吨和 266.3 万吨，2019 年比 2016 年累计大幅增长 35.80%，2020 年 1-9 月比 2019 年 1-9 月进一步增长 2.74%。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量	28.23	23.65	20.46	13.39	10.02	10.17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需求量	254.5	288.0	330.5	345.6	259.2	266.3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11.09%	8.21%	6.19%	3.88%	3.87%	3.82%
增减百分点	-	下降 2.88 个百分点	下降 2.02 个百分点	下降 2.32 个百分点	-	下降 0.05 个百分点

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需求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由 2016 年的 11.09% 下降至 2020 年 1-9 月的 3.82%，累计下降了 7.27 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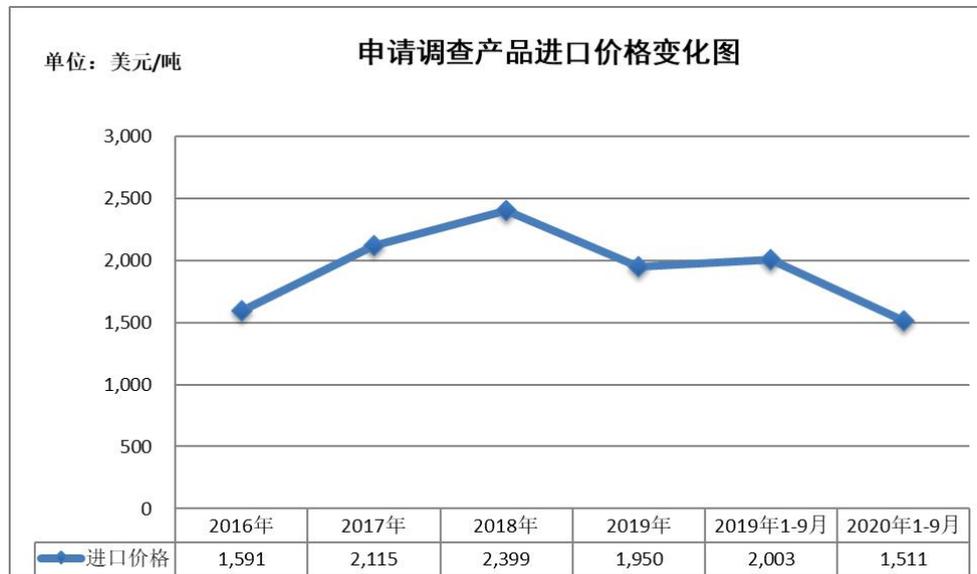
2016 年至 2020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期间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美国	进口价格	1,619	2,344	3,452	2,526
	变化幅度	-	44.76%	47.23%	-26.82%	-	-23.59%
欧盟	进口价格	1,890	2,439	2,729	2,238	2,344	1,861
	变化幅度	-	29.04%	11.92%	-18.00%	-	-20.60%
俄罗斯	进口价格	1,314	1,831	2,118	1,710	1,809	1,279
	变化幅度	-	39.32%	15.66%	-19.25%	-	-29.31%
台湾地区	进口价格	1,576	2,103	2,381	1,876	1,909	1,422
	变化幅度	-	33.48%	13.23%	-21.22%	-	-25.49%
四国（地区） 加权平均	进口价格	1,591	2,115	2,399	1,950	2,003	1,511
	变化幅度	-	32.97%	13.38%	-18.72%	-	-24.58%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锦纶 6 切片进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四国（地区）锦纶 6 切片的进口价格总体呈先升后降的变化趋势。四国（地区）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32.97% 和 13.38%，2019 年、2020 年 1-9 月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18.72% 和 24.58%，2020 年 1-9 月的进口价格比 2016 年累计下降 5.02%。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的倾销情况

1、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绝大部分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49 条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同时，原审《最终裁定》也规定，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另外，《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三条（《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规则》第二条）规定，本规则适用于在反倾销措施有效期内，根据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变化了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进行的复审。

自 2010 年 4 月 22 日中国大陆对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后，除了朗盛德国有限公司和朗盛比利时有限公司提出过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外，四国（地区）的其他绝大部分生产商及或出口商没有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中（期间）复审的请求，这也从一定程度上说明其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2、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产品仍然存在倾销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的锦纶 6 切片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以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倾销幅度。

2.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 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锦纶 6 切片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据，计算出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的进口价格作为计算其锦纶 6 切片出口价格的基础。

(2) 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同类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具体销售价格。但是，鉴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本身也进口锦纶 6 切片产品，进口产品在四国（地区）市场上流通，并与四国（地区）同类产品同时在市场上竞争，其进口价格可以反映四国（地区）同类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价格，因此申请人暂以可获得的四国（地区）锦纶 6 切片的进口价格作为计算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3) 基于上述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出厂价的水平上估算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的倾销幅度。

(4) 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别（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平均价格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	美国	3,726	7,147,645	1,918.39
	欧盟	38,970	74,718,729	1,917.35
	俄罗斯	35,953	48,007,274	1,335.27
	台湾地区	56,811	84,204,066	1,482.17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锦纶 6 切片进口数据统计”；

（2）出口平均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2.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

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各国从出厂到中国大陆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各国境内运费、各国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到中国大陆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了解，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锦纶 6 切片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15 吨锦纶 6 切片。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到中国的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海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保险费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110%×保险费率。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申请人获得的海运费和保险费初步证据如下：

单位：美元、美元/吨

国别（地区）	海运费 (20 呎集装箱)	海运费单价 (每集装箱可运 15 吨)	保险费率	保险费单价
美国	834	55.60	0.45%	9.50
欧盟	1,076	71.73	0.45%	9.49
俄罗斯	721.94 - 797.93	50.66	0.45%	6.61
台湾地区	243.14 - 268.73	17.06	0.25%	4.08

注：海运费单价=海运费/15 吨。保险费单价=出口价格 CIF*110%*保险费率。海运费和保险费率相关证据请见附件七：“关于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情况说明”。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目的，暂时参照申请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的销售费用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1%，暂认为境内环节费用占申请调查产品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1%。（请详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国别 (地区)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CIF)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本项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减：海运费单价	减：保险费单价	减：境内环节费用 1%	
美国	1,918.39	55.60	9.50	19.18	1,834.11
欧盟	1,917.35	71.73	9.49	19.17	1,816.95
俄罗斯	1,335.27	50.66	6.61	13.35	1,264.65
台湾地区	1,482.17	17.06	4.08	14.82	1,446.21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在其境内销售以及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各国（地区）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美国	1,834.11
欧盟	1,816.95
俄罗斯	1,264.65
台湾地区	1,446.21

2.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3.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目前，申请人暂不掌握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同类产品在本土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但申请人仍努力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其他价格数据，并获得了四国（地区）锦纶 6 切片的进口数据。鉴于进口同类产品在四国（地区）本土市场上流通，与四国（地区）同类产品同

时在市场上竞争，其进口价格经过合理调整后，可以反映四国（地区）同类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价格，因此申请人暂以获得的四国（地区）锦纶 6 切片的进口价格作为计算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根据初步获得的证据，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的进口价格如下表所示：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吨）	进口金额（美元）	进口价格（美元/吨）
美国	100,402	353,748,361	3,523.33
欧盟	136,774	348,557,480	2,548.42
俄罗斯	9,003	26,575,000	2,951.79
台湾地区	22,538	42,497,000	1,885.59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锦纶 6 切片进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 = 进口金额 / 进口数量。

2.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上述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价格为 CIF 价格，并不包括在四国（地区）本土市场上的销售环节费用，如清关费用等。因此，申请人应在上述进口价格的基础上加上相关环节费用，使得该进口价格可以合理反映四国（地区）本土同类产品的出厂价格。但是，目前，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四国（地区）实际发生的进口环节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对此项费用不予调整。

B、税收的调整

申请人所获得的上述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的进口价格不包括进口

关税。为了保证该进口价格与四国（地区）同类产品在同一价格水平竞争，并能合理反映四国（地区）本土同类产品的出厂价格，上述进口价格应考虑缴纳的进口关税。因此，为了计算正常价值，申请人在进口价格的基础上对进口关税予以调整。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国别（地区）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美元/吨）	进口关税税率	本项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美元/吨）
美国	3,523.33	6.3%	3,745.30
欧盟	2,548.42	0%	2,548.42
俄罗斯	2,951.79	10%	3,246.96
台湾地区	1,885.59	2.5%	1,932.73

注：（1）本项调整后的正常价值=调整前的正常价值*（1+进口关税税率）；

（2）进口关税税率详见附件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锦纶 6 切片进口数据和关税”。

C、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本土市场上销售的锦纶 6 切片与其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的锦纶 6 切片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美国	3,745.30
欧盟	2,548.42
俄罗斯	3,246.96
台湾地区	1,932.73

2.4 估算的倾销幅度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锦纶 6 切片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项目 \ 国别（地区）	美国	欧盟	俄罗斯	台湾地区
出口价格（CIF）	1,918.39	1,917.35	1,335.27	1,482.17
出口价格（调整后）	1,834.11	1,816.95	1,264.65	1,446.21
正常价值（调整后）	3,745.30	2,548.42	3,246.96	1,932.73
倾销绝对额	1,911.19	731.47	1,982.32	486.52
倾销幅度	99.62%	38.15%	148.46%	32.82%

注：（1）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倾销额 / 出口价格（CIF）。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所述，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分别为99.62%、38.15%、148.46%和32.82%。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四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仍然属于倾销价格，可以合理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锦纶 6 切片消费市场，对四国（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大陆市场

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锦纶 6 切片需求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区域 \ 期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预计
全球	536.4	574.8	617.4	632.7	643.5
其中：（1）美国	58.4	58.9	60.0	60.4	61.9
占全球比例	11%	10%	10%	10%	10%
（2）欧盟	74.5	76.7	76.2	75.9	76.1
占全球比例	14%	13%	12%	12%	12%
（3）俄罗斯	4.8	4.7	4.7	5.1	5.2
占全球比例	1%	1%	1%	1%	1%
（4）台湾地区	29.9	30.0	28.6	27.9	25.9
占全球比例	6%	5%	5%	4%	4%
（5）中国大陆	254.5	288.0	330.5	345.6	355.1
占全球比例	47%	50%	54%	55%	55%
（6）其他地区	114.3	116.5	117.4	117.8	119.3
占全球比例	21%	20%	19%	19%	19%

注：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全球聚酰胺 6 和聚酰胺 66 供需报告》（节选）”。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近年来，全球锦纶 6 切片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由 2016 年的 536.4 万吨大幅增至 2020 年的 643.5 万吨，2020 年比 2016 年增加了 107.1 万吨，增长了 19.97%。

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锦纶 6 切片消费市场，且需求量持续大幅增长。根据上表数据，中国大陆需求量由 2016 年的 254.5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355.1 万吨，占全球需求量比重亦由 47% 增长至 55%。2020 年比 2016 年，中国大陆需求量增加了 100.6 万吨，大幅增长了 40%。在全球 107.1 万吨的增量中，中国大陆所占比例高达 94%。也就是说，全球锦纶 6 切片的需求量增长主要来自与中国大陆市场的贡献。

相比之下，其他市场消费规模相对较小且变化较为平稳。2016 年至 2020 年：（1）美国需求量由 58.4 万吨增长至 61.9 万吨，累计小幅增长 6%，占全球需求量约 10%；（2）欧盟需求量由 74.5 万吨增长至 76.1 万吨，累计小幅增长 2%，占全球需求量约 13%；（3）俄罗斯需求量约为 5 万吨，累计小幅增长 8%，占全球需求量约 1%；（4）台湾地区需求量由 29.9 万吨下降至 25.9 万吨，累计下降 13%，占全球需求量约 5%；（5）除上述国家（地区）和中国

大陆外的其他地区的需求量由 114.3 万吨增长至 119.3 万吨，累计小幅增长 4%，占全球需求量约 19%。

因此，相比其他消费市场，需求规模最大且仍在持续快速增长的中国大陆市场对于四国（地区）锦纶 6 切片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中国大陆市场是四国（地区）锦纶 6 切片厂商不容放弃的重要市场。

3、四国（地区）锦纶 6 切片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美国

3.1.1 美国锦纶 6 切片的生产能力

美国锦纶 6 切片的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预计
产 能	94.4	94.4	94.4	94.4	94.4
产 量	65.5	62.3	63.7	59.9	61.4
开工率	69%	66%	67%	63%	65%
闲置产能	28.9	32.1	30.7	34.5	33.0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31%	34%	33%	37%	35%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全球聚酰胺 6 和聚酰胺 66 供需报告》（节选）”；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3）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美国是全球主要的锦纶 6 切片生产国家之一，具有强大的锦纶 6 切片生产能力。2016 年至 2020 年，美国锦纶 6 切片的产能保持不变，年产能维持在 94.4 万吨。但是，美国锦纶 6 切片的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且呈下降趋势，由 2016 年的 69% 下降至 2020 年的 65%，下降了 4 个百分点。相应地，闲置产能也由 2016 年的 28.9 万吨增至 2020 年的 33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由 2016 年的 31% 升至 2020 年的 35%。

因此，如果终止对美国锦纶 6 切片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美国锦纶 6 切片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1.2 美国锦纶 6 切片的出口能力

美国锦纶 6 切片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预计
产 能	94.4	94.4	94.4	94.4	94.4
需求量	58.4	58.9	60.0	60.4	61.9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36.0	35.5	34.4	34.0	32.5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38%	38%	36%	36%	34%

注：（1）美国锦纶 6 切片的产能和需求量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四：“《全球聚酰胺 6 和聚酰胺 66 供需报告》（节选）”；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尽管美国锦纶 6 切片的需求量呈增长趋势，由 2016 年的 58.4 万吨增至 2020 年的 61.9 万吨，与巨大的产能相比，市场严重供过于求，2020 年过剩产能仍高达 32.5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34%。也就是说，这部分过剩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因此美国具有强大的锦纶 6 切片出口能力。

如上所述，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锦纶 6 切片消费市场，也是全球锦纶 6 切片的主要经济增长点。在全球其他消费市场相对饱和的背景之下，中国大陆市场无疑对美国锦纶 6 切片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美国厂商抢占市场、消化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巨大的过剩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其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1.3 美国锦纶 6 切片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美国锦纶 6 切片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预计
美国锦纶 6 切片总出口量	10.7	9.0	9.9	3.5	3.5
锦纶 6 切片总产能	94.4	94.4	94.4	94.4	94.4
出口量占总产能比重	11%	10%	10%	4%	4%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1.96	0.73	0.18	0.21	0.47
对中国大陆出口量 占总出口量比例	18%	8%	2%	6%	14%

注：（1）美国锦纶 6 切片产量、需求量、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四：“《全球聚酰胺 6 和聚酰胺 66 供需报告》（节选）”；

（2）美国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锦纶 6 切片进口数据统计”。2020 年美国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为当年 1-9 月的出口数

量除以 9 乘以 12。

美国是全球主要的锦纶 6 切片出口国之一，2016 年出口量一度高达 10.7 万吨，同期占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11%。但是，在全球其他主要消费市场已经基本饱和且受中国大陆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其出口数量出现明显下滑，2020 年预计减少至 3.5 万吨，占产能比例相应下降至 4%。尽管如此，历史数据仍然表明美国厂商须依赖出口才能消化大量的过剩产能。

中国大陆是美国重要的出口市场。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2016 年中国大陆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一度高达 18%。尽管这一比例总体在大幅下滑，但自 2019 年以来，这一比例已经连续两年出现反弹。相比之下，美国锦纶 6 切片对其他第三国（地区）的出口则在大幅减少。

因此，在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第三国（地区）出口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厂商极有可能会重新扩大生产，加大倾销出口力度，将过剩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3.1.4 美国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美国锦纶 6 切片的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19,599	7,334	1,839	2,051	1,880	3,555
变化幅度	-	-62.58%	-74.92%	11.51%	-	89.11%
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	1,619	2,344	3,452	2,526	2,352	1,797
变化幅度	-	44.76%	47.23%	-26.82%	-	-23.59%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锦纶 6 切片进口数据统计”。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美国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呈先降后升趋势，2017 年和 2018 年比上年分别减少 62.58%和 74.92%，2019 年以来出现大幅反弹，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连续增长了 11.51%和 89.11%。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美国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17 年和 2018 年比上年分别上升 44.76%和 47.23%，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连续下降 26.82%和 23.59%。而且，如上文所述，美国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美国厂商也不愿意放弃中国大陆市场。而且，

在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终止之际，美国厂商再次通过降价倾销策略重新加大了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力度。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美国的锦纶 6 切片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加严重。

3.1.5 美国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陆市场大量倾销，美国锦纶 6 切片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并且与中国大陆的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美国锦纶 6 切片厂商就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大陆倾销。在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之际，美国厂商正在重新抢占或维持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2019 年以来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持续大幅反弹。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厂商很可能会继续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对中国大陆出口，加大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3.2 欧盟

3.2.1 欧盟锦纶 6 切片的生产能力

欧盟锦纶 6 切片的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预计
产 能	122.1	131.0	134.1	134.1	134.1
产 量	91.4	94.1	94.5	98.5	99.9
开工率	75%	72%	70%	73%	74%
闲置产能	30.7	36.9	39.6	35.6	34.2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25%	28%	30%	27%	26%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全球聚酰胺 6 和聚酰胺 66 供需报告》（节选）”。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3）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欧盟是全球主要的锦纶 6 切片生产国家（地区）之一，具有强大的锦纶 6 切片生产能力。2016 年至 2020 年，欧盟锦纶 6 切片的年产能由 122.1 万吨增长至 134.1 万吨，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 9.83%。但是，欧盟锦纶 6 切片的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仅有 73% 左右。2020 年，欧盟锦纶 6 切片有 34.2 万吨的闲置产能未得到利用，比 2016 年增加了 11.40%，占总产能的比例约为 26%。

因此，如果终止对欧盟锦纶 6 切片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欧盟锦纶 6 切片厂商随时可以释

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2.2 欧盟锦纶 6 切片的出口能力

欧盟锦纶 6 切片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预计
产 能	122.1	131.0	134.1	134.1	134.1
需求量	74.5	76.7	76.2	75.9	76.1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47.6	54.3	57.9	58.2	58.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39%	41%	43%	43%	43%

注：（1）欧盟锦纶 6 切片的产能和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全球聚酰胺 6 和聚酰胺 66 供需报告》（节选）”；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锦纶 6 切片的需求量基本稳定，2016 年至 2020 年平均需求量 75.9 万吨，期间仅增长了 1.6 万吨。与巨大的产能相比，市场严重供过于求，2020 年过剩产能高达 58.0 万吨，比 2016 年增长了 21.85%，占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42%。也就是说，这部分过剩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因此欧盟具有强大的锦纶 6 切片出口能力。

如上所述，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锦纶 6 切片消费市场，也是全球锦纶 6 切片的主要经济增长点。在全球其他消费市场相对饱和的背景之下，中国大陆市场无疑对欧盟锦纶 6 切片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欧盟厂商抢占市场、消化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巨大的过剩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其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2.3 欧盟锦纶 6 切片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欧盟锦纶 6 切片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预计
欧盟锦纶 6 切片总出口量	89.5	97.0	100.5	91.1	92.1
锦纶 6 切片总产能	122.1	131.0	134.1	134.1	134.1
出口量占总产能比重	73%	74%	75%	68%	69%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4.05	2.96	2.91	3.74	3.50
对中国大陆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5%	3%	3%	4%	4%

注：（1）欧盟锦纶 6 切片产量、需求量、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全球聚酰胺 6 和聚酰胺 66 供需报告》（节选）”；

(2) 欧盟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六：华人民共和国锦纶 6 切片进口数据统计”。2020 年欧盟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为当年 1-9 月的出口数量除以 9 乘以 12。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欧盟锦纶 6 切片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国家。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锦纶 6 切片出口量占其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 72%。这说明对外出口是欧盟消化锦纶 6 切片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中国大陆是欧盟厂商重要的且不容放弃的海外目标市场。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占其总出口量的平均比例为 4%。尽管这一比例总体有所下滑，但在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之际，2019 年以来进口数量已经开始反弹。

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欧盟厂商极有可能扩大生产，加大倾销出口力度，将过剩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3.2.4 欧盟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欧盟锦纶 6 切片的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40,462	29,582	29,052	37,409	24,656	26,216
变化幅度	-	-26.89%	-1.79%	28.76%	-	6.33%
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	1,890	2,439	2,729	2,238	2,344	1,861
变化幅度	-	29.04%	11.92%	-18.00%	-	-20.60%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锦纶 6 切片进口数据统计”。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呈先降后升趋势，2017 年和 2018 年比上年分别减少 26.89%和 1.79%，2019 年以来出现大幅反弹，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连续增长了 28.76%和 6.33%。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17 年和 2018 年比上年分别上涨 29.04%和 11.92%，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连续下降 18.00%和 20.60%。而且如上文所述，欧盟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欧盟厂商也不愿意放弃中国大陆市场。而且，在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终止之际，欧盟厂商再次通过降价倾销策略重新加大了对中国大陆出口力度。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的锦纶 6 切片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

销行为可能更加严重。

3.2.5 欧盟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陆市场大量倾销，欧盟锦纶 6 切片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并且与中国大陆的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锦纶 6 切片厂商就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大陆倾销。在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之际，欧盟厂商正在重新抢占或维持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2019 年以来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持续大幅反弹。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厂商很可能会继续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对中国大陆出口，加大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3.3 俄罗斯

3.3.1 俄罗斯锦纶 6 切片的生产能力

俄罗斯锦纶 6 切片的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预计
产 能	18.3	21.8	21.8	21.8	21.8
产 量	14.3	14.8	15.4	13.1	12.7
开工率	78%	68%	71%	60%	58%
闲置产能	4.0	7.0	6.4	8.7	9.1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22%	32%	29%	40%	42%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全球聚酰胺 6 和聚酰胺 66 供需报告》（节选）”。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3）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俄罗斯是全球主要的锦纶 6 切片生产国家之一，具有较大的锦纶 6 切片生产能力。2016 年至 2020 年，俄罗斯锦纶 6 切片的年产能由 18.3 万吨增长至 21.8 万吨，2020 年比 2016 年大幅增长 19%。但是，俄罗斯锦纶 6 切片的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且呈下降趋势，由 2016 年的 78% 下降至 2020 年的 58%，下降了 20 个百分点。相应地，闲置产能由 2016 年的 4.0 万吨增至 2020 年的 9.1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也由 2016 年的 22% 升至 2020 年的 42%。

因此，如果终止对俄罗斯锦纶 6 切片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俄罗斯锦纶 6 切片厂商随时可以释放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3.2 俄罗斯锦纶 6 切片的出口能力

俄罗斯锦纶 6 切片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预计
产 能	18.3	21.8	21.8	21.8	21.8
需求量	4.8	4.7	4.7	5.1	5.2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13.5	17.1	17.1	16.7	16.6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74%	78%	78%	77%	76%

注：（1）俄罗斯锦纶 6 切片的产能和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全球聚酰胺 6 和聚酰胺 66 供需报告》（节选）”；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俄罗斯锦纶 6 切片的需求量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至 2020 年年需求量在 5 万吨左右。与产能相比，市场严重供过于求，2020 年过剩产能高达 16.6 万吨，比 2016 年增长了 22.96%，占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76%。也就是说，这部分过剩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因此俄罗斯具有强大的锦纶 6 切片出口能力。

如上所述，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锦纶 6 切片消费市场，也是全球锦纶 6 切片的主要经济增长点。在全球其他消费市场相对饱和的背景之下，中国大陆市场无疑对俄罗斯锦纶 6 切片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俄罗斯厂商抢占市场、消化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俄罗斯巨大的过剩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其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3.3 俄罗斯锦纶 6 切片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俄罗斯锦纶 6 切片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预计
俄罗斯锦纶 6 切片总出口量	9.5	10.1	10.7	8.0	7.5
锦纶 6 切片总产能	18.3	21.8	21.8	21.8	21.8
出口量占总产能比重	52%	46%	49%	37%	34%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3.53	3.22	3.25	3.02	3.53
对中国大陆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37%	32%	30%	38%	47%

注：（1）俄罗斯锦纶 6 切片产量、需求量、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全球聚酰胺 6 和聚酰胺 66 供需报告》（节选）”；

（2）俄罗斯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锦纶 6 切片进

口数据统计”。2020 年俄罗斯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为当年 1-9 月的出口数量除以 9 乘以 12。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俄罗斯锦纶 6 切片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国家。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俄罗斯锦纶 6 切片出口量占其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 44%。这说明对外出口是俄罗斯消化锦纶 6 切片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中国大陆是俄罗斯厂商重要的且不容放弃的海外目标市场。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甚至由 2016 年的 37% 上升至 2020 年的 47%。而且，在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之际，2020 年以来进口数量开始大幅反弹。

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俄罗斯厂商极有可能扩大生产，加大倾销出口力度，将过剩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3.3.4 俄罗斯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俄罗斯锦纶 6 切片的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35,300	32,175	32,450	30,241	20,766	26,478
变化幅度	-	-8.85%	0.85%	-6.81%	-	27.51%
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	1,314	1,831	2,118	1,710	1,809	1,279
变化幅度	-	39.32%	15.66%	-19.25%	-	-29.3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锦纶 6 切片进口数据统计”。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俄罗斯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总体有所下滑，但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且 2020 年以来明显反弹。2019 年比 2016 年减少 14.33%。2020 年 1-9 月比 2019 年 1-9 月大幅反弹 27.51%。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俄罗斯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17 年和 2018 年比上年分别上升 39.32% 和 15.66%，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连续下降 19.25% 和 29.31%。而且如上文所述，俄罗斯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俄罗斯厂商也不愿意放弃中国大陆市场。而且，在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终止之际，俄罗斯厂商再次通过降价倾销策略重新加大了对中国出口力度。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俄罗斯的锦纶 6 切片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加严重。

3.3.5 俄罗斯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陆市场大量倾销，俄罗斯锦纶 6 切片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并且与中国大陆的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俄罗斯锦纶 6 切片厂商就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大陆倾销。在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之际，俄罗斯厂商正在重新抢占或维持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2020 年以来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持续大幅反弹。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俄罗斯厂商很可能会继续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对中国大陆出口，加大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3.4 台湾地区

3.4.1 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的生产能力

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的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预计
产 能	118.7	112.2	112.2	112.2	112.2
产 量	56.3	56.0	53.8	51.4	46.9
开工率	47%	50%	48%	46%	42%
闲置产能	62.4	56.2	58.4	60.8	65.3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53%	50%	52%	54%	58%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全球聚酰胺 6 和聚酰胺 66 供需报告》（节选）”。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3）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台湾地区是全球主要的锦纶 6 切片生产国家（地区）之一，具有强大的锦纶 6 切片生产能力。2016 年至 2020 年，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的年产能小幅下降，由 118.7 万吨下降至 112.2 万吨，2020 年比 2016 年减少了 5.48%。即便如此，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的开工率也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且呈下降趋势，由 2016 年的 47% 下降至 2020 年的 42%，下降了 5 个百分点。相应地，闲置产能由 2016 年的 62.4 万吨增至 2020 年的 65.3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也由 2016 年的 53% 升至 2020 年的 58%。也就是说，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

因此，如果终止对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

为严重。

3.4.2 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的出口能力

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预计
产 能	118.7	112.2	112.2	112.2	112.2
需求量	29.9	30.0	28.6	27.9	25.9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88.8	82.2	83.6	84.3	86.3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75%	73%	75%	75%	77%

注：（1）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的产能和需求量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四：“《全球聚酰胺 6 和聚酰胺 66 供需报告》（节选）”；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的需求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6 年的 29.9 万吨下降至 2020 年的 25.9 万吨，2020 年比 2016 年大幅减少 13.34%。与巨大的产能相比，市场严重供过于求，2020 年过剩产能高达 86.3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77%。也就是说，这部分过剩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因此台湾地区具有强大的锦纶 6 切片出口能力。

如上所述，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锦纶 6 切片消费市场，也是全球锦纶 6 切片的主要经济增长点。在全球其他消费市场相对饱和的背景之下，中国大陆市场无疑对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台湾地区厂商抢占市场、消化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巨大的过剩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其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4.3 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预计
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总出口量	26.7	26.7	25.7	24.0	21.5
锦纶 6 切片总产能	118.7	112.2	112.2	112.2	112.2
出口量占总产能比重	22%	24%	23%	21%	19%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18.69	16.74	14.13	6.42	6.06
对中国大陆出口量 占总出口量比例	70%	63%	55%	27%	28%

注：（1）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产量、需求量、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全球聚酰胺 6 和聚酰胺 66 供需报告》（节选）”；

（2）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锦纶 6 切片进口数据统计”。2020 年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为当年 1-9 月的出口数量除以 9 乘以 12。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国家。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出口量占其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 22%。这说明对外出口是台湾地区消化锦纶 6 切片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此外，在有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市场在其总出口量的平均比例仍高达 49%，可以看出中国大陆市场对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台湾地区厂商最为重要且不容放弃的海外目标市场。

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台湾地区厂商极有可能扩大生产，加大倾销出口力度，将过剩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3.4.4 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的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186,929	167,381	141,273	64,223	52,898	45,486
变化幅度	-	-10.46%	-15.60%	-54.54%	-	-14.01%
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	1,576	2,103	2,381	1,876	1,909	1,422
变化幅度	-	33.48%	13.23%	-21.22%	-	-25.49%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锦纶 6 切片进出口数据统计”。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呈持续下降趋势。

2019 年比 2016 年，出口数量大幅减少了 65.64%。2020 年 1-9 月比 2019 年同期，出口数量进一步减少了 14.01%。尽管如此，台湾地区仍是中国大陆最大的锦纶 6 切片进口来源，对华出口数量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17 年和 2018 年比上年分别上升 33.48%和 13.23%，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出口价格较上年同期连续下降 21.22%和 25.49%。而且如上文所述，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台湾地区厂商也不愿意放弃中国大陆市场。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锦纶 6 切片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加严重。

3.4.5 台湾地区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1) 台湾地区邻近中国大陆，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与台湾地区邻近的中国大陆市场对台湾地区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中国大陆市场将继续成为台湾地区不容放弃的重点销售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台湾地区的中国大陆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 台湾地区熟悉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陆市场大量倾销，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并且与中国大陆的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厂商就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大陆倾销，即使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也试图重新抢占或维持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厂商很可能会继续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对中国大陆出口，加大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三）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出口在原审案件和第一次期末复审案件调查期内存在倾销的历史，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仍然存在倾销，以及在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终止之际出现“量增、价跌”的变化趋势等事实说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倾销行为可能或再度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锦纶 6 切片消费市场，也是全球锦纶 6 切片的主要经济增长点，需求量由 2016 年的 254.5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355.1 万吨，占全球需求量比重亦由 47% 增长至 55%。2020 年比 2016 年，中国大陆需求量增加了 100.6 万吨，大幅增长了 40%。在全球 107.1 万吨的增量中，中国大陆所占比例高达 94%。因此，在全球其他市场消费规模相对较小且变化较为平稳的背景之下，需求规模最大且仍在持续快速增长的中国大陆市场是四国（地区）锦纶 6 切片厂商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中国大陆市场对四国（地区）锦纶 6 切片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 3、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是全球锦纶 6 切片的主要生产国家（地区），具有较强的锦纶 6 切片生产能力。但是，四国（地区）锦纶 6 切片都严重供大于需，开工率也处于较低水平，存在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
- 4、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是全球主要的锦纶 6 切片出口国家（地区），具有较强的出口能力，对外出口是消化各自锦纶 6 切片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中国大陆是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重要的出口市场，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约束，四国（地区）厂商也不愿意放弃中国大陆市场。甚至在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终止之际，四国（地区）还再次通过大幅降价手段对中国大陆继续倾销锦纶 6 切片。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四国（地区）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四国（地区）厂商极有可能会扩大生产，将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加严重；
- 5、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尤其是，四国（地区）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并且与中国大陆的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即使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四国（地区）厂商也在利用这些便利

条件重新抢占或维持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大陆出口业务，加大继续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累积评估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的认定，应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目前的及或将来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下游用途、产品质量以及销售渠道、销售区域等方面基本相同，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有些客户完全重合，二者之间直接竞争并且可以相互替代。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申请人认为，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目前的及或将来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应对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二）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业的状况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抑制作用。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08 年 1-9 月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比 2005 年下降 2.65%，虽然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也有所下降，但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毛利和毛利率都处于较低水平，2005 年毛利

率甚至为-0.39%，2006 年有所上升，但 2008 年 1-9 月又下降到 1.25%，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已经接近或低于单位销售成本，导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在调查期内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调查机关认定，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业的实质损害。

2、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的恢复情况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最终裁定：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产能、产量、开工率、销售数量 and 市场份额持续上升，产业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等劳动生产相关指标也逐年提升，现金流量在 2014 年转为正值。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部分经济指标有了明显改善，整个产业有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

同时，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先升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受此影响，产业销售收入上下波动，未能与销量数量保持同步增长，现金流量在 2010 至 2014 年为累计净流出，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处于亏损，特别是产业损害调查期后期，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业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持续为负，期末库存持续增加，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整个行业仍处于持续亏损的脆弱状态。

3、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的发展状况

本案 11 家申请人企业为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主要的生产企业，其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合理反映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业的总体情况。因此，本申请书在分析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的发展状况时，有关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 11 家申请人企业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

通过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继续实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了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指标，如产量、产能、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趋势。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仍然处于亏损状态，尤其是 2019 年以来销售价格的大幅下滑，导致亏损进一步加剧，无法有效收回巨额投资。而且，中国大陆绝大部分锦纶 6 切片生产企业是在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新投产的企业，整个产业还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以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3.1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产能	150	150	155	198	148	168
变化幅度	-	-0.05%	3.34%	28.07%	-	13.91%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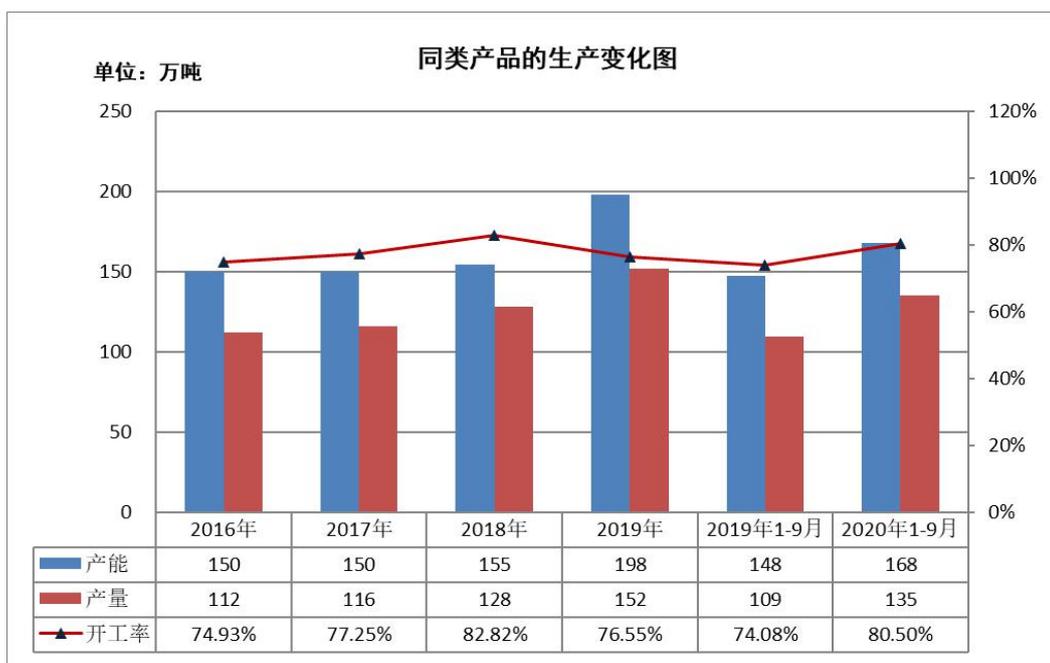
期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产量	112	116	128	152	109	135
变化幅度	-	3.04%	10.79%	18.37%	-	23.78%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变化情况

期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开工率	74.93%	77.25%	82.82%	76.55%	74.08%	80.50%
增减百分点	-	增加 2.32 个百分点	增加 5.57 个百分点	减少 6.27 个百分点	-	增加 6.42 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为了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中国大陆产业通过新扩建生产线扩大了生产规模，同类产品的产能呈增长趋势，2019 年比 2016 年累计增长 32.28%，2020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继续增长 13.91%。

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呈增长趋势。2019 年比 2016 年累计增长 35.14%，2020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继续增长 23.78%。

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比 2016 年增长 1.62 个百分点，2020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继续增长 6.42 个百分点。但是，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3.2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内销量	77	80	78	111	79	99
内销+自用量	111	111	111	147	105	133
总需求量	255	288	331	346	259	266
市场份额	43.70%	38.71%	33.59%	42.49%	40.45%	49.95%
增减百分点		减少 5.00 个百分点	减少 5.12% 个百分点	增加 8.90% 个百分点	-	增加 9.50% 个百分点

注：（1）内销量、自用量数据来源请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 市场份额=(内销量+自用量)/总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比2016年累计增长44.05%，2020年1-9月比上年同期继续增长26.10%。

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先降后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年和2018年分别比上年下降5.00个百分点和5.12个百分点，2019年和2020年1-9月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8.90个百分点和9.50个百分点，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上升6.25个百分点。

3.3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1-9月	2020年1-9月
期末库存	4.89	3.52	5.24	5.73	7.14	13.01
库存占比	4%	3%	4%	4%	7%	1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库存占比=期末库存/产量。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由 2016 年的 4.89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 1-9 月的 13.01 万吨，累计大幅增长 166%，占同期产量的比重由 4% 增长至 10%。

3.4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内销收入	82	115	122	136	100	97
变化幅度	-	38.94%	6.34%	12.07%	-	-3.13%

注：数据来源请详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但 2020 年 1-9 月有所下降。2019 年比 2016 年累计增长 65.57%，2020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3.13%。

3.5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内销价格	10,652	14,286	15,682	12,244	12,724	9,774
变化幅度	-	34.11%	9.77%	-21.92%	-	-23.18%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先升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和 2018 年比上年分别上升 34.11%和 9.77%，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1.92%和 23.18%，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 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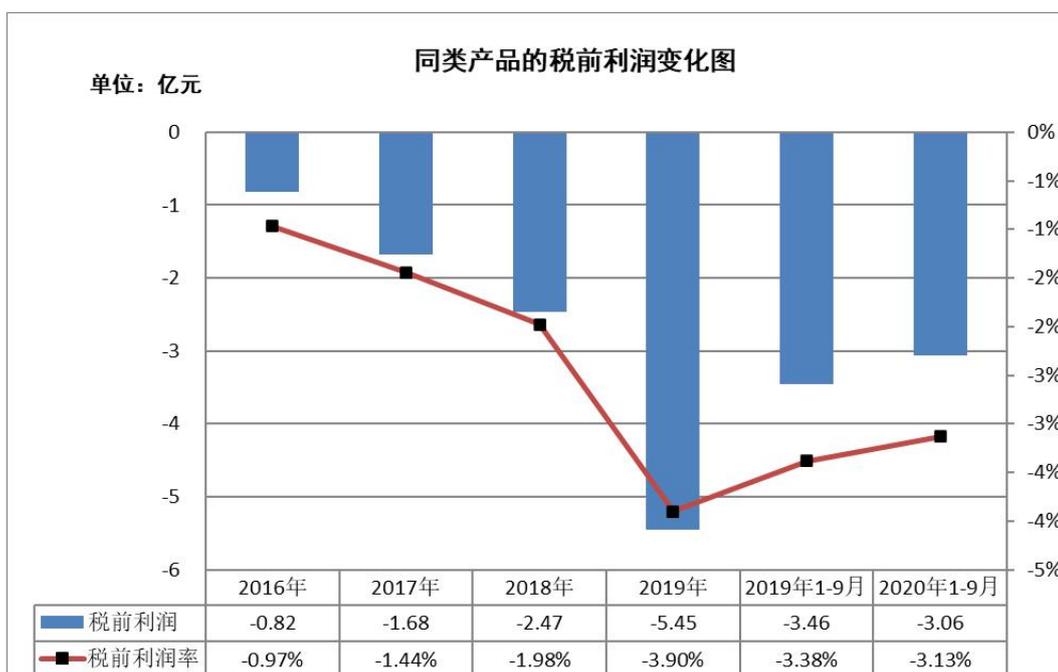
3.6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税前利润	-0.82	-1.68	-2.47	-5.45	-3.46	-3.06
变化幅度	-	增亏 104%	增亏 47%	增亏 121%	-	减亏 12%
税前利润率	-0.97%	-1.44%	-1.98%	-3.90%	-3.38%	-3.13%
增减百分点	-	下降 0.47 个百分点	下降 0.54 个百分点	下降 1.92 个百分点	-	上升 0.25 个百分点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始终处于亏损状态。税前利润 2019 年比 2016 年下降 563%，2020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减亏 12%。相应地，税前利润率也由 2016 年的-0.97%下降至 2019 年的-3.90%，2020 年 1-9 月小幅上升至-3.13%，2020 年 1-9 月比 2016 年累计下降了 2.16 个百分点。

3.7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投资收益率	-0.63%	-1.16%	-1.65%	-3.66%	-2.27%	-1.98%
增减百分点	-	下降 0.53 个百分点	下降 0.49 个百分点	下降 2.01 个百分点	-	上升 0.29 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变化趋势与税前利润基本一致，始终为负收益率。2020 年 1-9 月比 2016 年累计下降 1.3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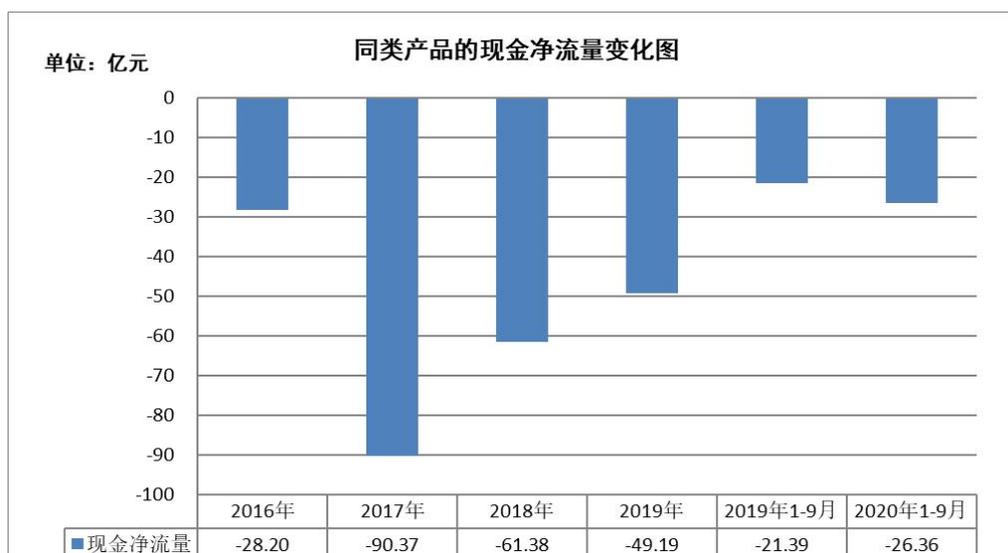
3.8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现金净流量	-28.20	-90.37	-61.38	-49.19	-21.39	-26.36
变化幅度	-	220.41%	-32.07%	-19.86%	-	23.24%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始终处于净流出状态，净流出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比 2016 年净流出增加 74.40%，2020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净流出进一步增加 23.24%。

3.9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人；元/人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1-9月	2020年1-9月
就业人数	4,391	4,315	4,368	4,735	4,315	4,284
变化幅度	-	-1.73%	1.23%	8.40%	-	-0.72%
人均工资	53,925	53,587	59,614	59,067	43,207	41,625
变化幅度	-	-0.63%	11.25%	-0.92%	-	-3.66%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规模创造了更多的就业岗位，但 2020 年 1-9 月有所减少。就业人数 2019 年比 2016 年增加了 7.83%。2020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就业人数减少了 0.72%。

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后期有所减少。人均工资 2019 年比 2016 年累计增长 9.54%，2020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小幅 3.66%。

3.10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劳动生产率	256	268	293	320	253	316
变化幅度	-	4.86%	9.45%	9.20%	-	24.68%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受产量增长的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呈上升趋势，2019 年比 2016 年累计提高了 25.32%，2020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提高了 24.68%。

4、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不同程度增长或上升趋势。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先升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21.92%和 23.18%，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 8.24%。

第二，受内销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申请调查期末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2020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减少 3.13%。

第三，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呈上升趋势，由 2016 年的 4.89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 1-9 月的 13.01 万吨，累计大幅增长 166%，占同期产量的比重由 4%上升至 10%。

第四，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始终处于亏损状态。税前利润 2019 年比 2016 年减少 563%，

税前利润率也由 2016 年的-0.97%下降至 2019 年的-3.90%，2020 年 1-9 月税前利润率为-3.13%，比 2016 年累计下降了 2.16 个百分点。

第五，受税前利润的不利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始终无法获得有效投资回报，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水平，且整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 1-9 月比 2016 年累计下降 1.35 个百分点。

第六，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出状态，且净流出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 年比 2016 年净流出增加 74.40%，2020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净流出进一步增加 23.24%。

第七，经营效益不佳对就业产生了不利影响。2020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减少了 0.72%，人均工资减少了 3.66%。

第八，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为顺应市场需求，中国大陆产业新扩建了多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但是反过来，中国大陆产业也面临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中国大陆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届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状态的中国大陆产业将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三）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2016 年至 2020 年，四国（地区）锦纶 6 切片合计的过剩产能分别为 185.9 万吨、189.1 万吨、193.0 万吨、193.2 万吨和 193.4 万吨，过剩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53%。与此同时，四国（地区）锦纶 6 切片合计的过剩产能占同期中国大陆需求量年均比例高达 61%。

2016 年至 2020 年，四国（地区）锦纶 6 切片合计的闲置产能分别为 126.0 万吨、132.2 万吨、135.1 万吨、139.6 万吨和 141.6 万吨，闲置产能占四国（地区）总产能的年均比例为 37%，占同期中国大陆需求量的年均比例为 43%。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很可能将其大量的锦纶 6 切片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

置产能转向中国大陆市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如上文所述，四国（地区）锦纶 6 切片均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对境外市场依赖程度高，对外出口是其消化锦纶 6 切片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四国（地区）锦纶 6 切片的合计出口量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39%、40%、40%、35%和34%，年均比例高达 38%，四国（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中国大陆市场仍然是其锦纶 6 切片出口无法放弃目标市场。

在四国（地区）锦纶 6 切片市场严重供过于求，急需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其巨大过剩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四国（地区）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其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3、中国大陆市场的吸引力

从全球的需求情况来看，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全球锦纶 6 切片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由 2016 年的 536.4 万吨大幅增至 2020 年的 643.5 万吨，2020 年比 2016 年增加了 107.1 万吨，增长了 19.97%。

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锦纶 6 切片消费市场，需求量由 2016 年的 254.5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355.1 万吨，占全球需求量比重亦由 47%增长至 55%。2020 年比 2016 年，中国大陆需求量增加了 100.6 万吨，大幅增长了 40%。在全球 107.1 万吨的增量中，中国大陆所占比例高达 94%。也就是说，全球锦纶 6 切片的需求量增长主要来自与中国大陆市场的贡献。相比之下，其他消费市场基本保持平稳，增量占全球比重只有 6%。

因此，相比其他消费市场，需求规模最大且仍在持续快速增长的中国大陆市场对于四国（地区）锦纶 6 切片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中国大陆市场是四国（地区）厂商不容放弃的重要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4、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尤其是，四国（地区）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并

且与中国大陆的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即使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四国（地区）厂商也在利用这些便利条件重新抢占或维持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大陆出口业务，加大继续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市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成为四国（地区）厂商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四）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先升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和 2018 年比上年增长 32.97%和 13.38%，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18.72%和 24.58%。

鉴于四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继续存在倾销，以及在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终止之际，仍在通过大幅降价手段来维持和扩大对中国大陆市场出口的事实，如果终止目前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的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继续以更低的价格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

而且，如上文所述，四国（地区）锦纶 6 切片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四国（地区）消化锦纶 6 切片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大陆市场又是四国（地区）锦纶 6 切片主要或者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锦纶 6 切片大量的过剩产能，四国（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陆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并无明显优势，产品同质化率很高，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唯一或主要手段。鉴于中国大陆产业已经在中国大陆市场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申请调查产品只有通过低价或继续降价的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大陆市场的份额。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厂商可能会通过降价策略来抢占市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可能会进一步大幅

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2、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美元/吨)	申请调查产品 价格变化幅度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元/吨)	同类产品 价格变化幅度
2016 年	1,591	-	10,652	-
2017 年	2,115	32.97%	14,286	34.11%
2018 年	2,399	13.38%	15,682	9.77%
2019 年	1,950	-18.72%	12,244	-21.92%
2019 年 1-9 月	2,003	-	12,724	-
2020 年 1-9 月	1,511	-24.58%	9,774	-23.18%

注：（1）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数据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锦纶 6 切片进口数据统计”；
（2）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目前，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所以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环境下竞争，主要是因为反倾销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制约。但是，中国大陆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不公平进口行为的进一步冲击和影响。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且总体呈下降趋势，说明二者价格具有明显的关联性。2019 年以来，二者产品价格均持续大幅下滑。2019 年比 2018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下降了 18.72%，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下降了 21.92%；2020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下降了 24.58%，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下降了 23.18%。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在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无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下，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冲击下，中国大陆产业将不得不为了维持市场份额、维持生产稳定而被迫降低价格与之进行竞争，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很可能被迫进一步大幅下降。

届时，申请调查产品将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造成进一步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中国大陆产业将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空间。

（五）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中国大陆产业的影响

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和内销收入在申请调查期末呈下降趋势；同类产品始终处于亏损状态，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水平，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仍需要稳定的市场环境以获得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出状态；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在申请调查期末已经有所减少；另外，中国大陆绝大部分锦纶 6 切片生产企业是在反倾销措施期间新投产的企业，部分企业是在近几年投产的，整个产业还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并且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中国大陆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由于市场受到挤占，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市场份额将可能出现下降，期末库存可能进一步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出现大幅下降，并且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进而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减少，亏损进一步加剧，现金净流出进一步扩大。近年来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六）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以上分析表明：

- 1、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
- 2、但是，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和内销收入在申请调查期末呈下降趋势；同类产品

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水平，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仍需要稳定的市场环境以获得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现金净流量始终为净流出状态；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中国大陆绝大部分锦纶 6 切片生产企业是在反倾销措施期间新投产的企业，部分企业是在近几年投产的，整个产业还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 3、 证据显示，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厂商拥有大量的锦纶 6 切片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四国（地区）消化锦纶 6 切片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大陆市场又是四国（地区）锦纶 6 切片重要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锦纶 6 切片大量的过剩产能，四国（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陆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 4、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在面对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中国大陆产业为了维持生产稳定和维持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 5、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下降，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出现下降，期末库存可能进一步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出现下降，并且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进而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减少，亏损进一步加剧，现金净流出进一步扩大，而近年来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

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实践，考量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由于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锦纶 6 切片产品在中国大陆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大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在原反倾销调查案件中，及时有效地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业的合法权益和健康发展，是符合国家公共利益的。

此外，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不但不会对上下游产业造成不利影响，相反有利于上下产业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等。反倾销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只有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锦纶 6 切片上下产业才能基于锦纶 6 切片市场的正常竞争获得根本利益。

从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上下游产业发展实际情况来看：上游方面，锦纶 6 切片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前的 2009 年，中国大陆己内酰胺产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产能和产量分别仅有 42 万吨和 32 万吨；随着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业规模的扩大，中国大陆己内酰胺发展迅速。2019 年，中国大陆己内酰胺的产能和产量已经增至 399 万吨和 328 万吨。下游方面，锦纶作为化纤行业中仅次于涤纶的主要品种，无论是产能还是产量都有继续壮大，整体规模从 2009 年的 170 万吨 / 年逐步扩张至 2019 年的 395 万吨 / 年，年均增长率达到 8.8%。

另外，十三五期间，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业行业技术和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大容量聚合高速纺切片装置技术实现国产化并大量应用，促进企业规模的发展，产业集中度提高，行业主要企业的产能都在 10 万吨以上，向低能耗和高质量发展。产品已完全满足中国大陆纤维、工程塑料和薄膜等细分应用市场品种需求，也获得下游用户的广泛认可。

由此可见，锦纶 6 切片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有效带动了中国大陆上游己内酰胺产业以及下游锦纶纺丝产业的发展，与上下游产业形成了相互促进、相互推动发展的良性循环。

另外，近年来，中国大陆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鼓励锦纶行业发展。2013 年 2 月工信部下发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指出重点鼓励发展智能化、超仿真等差别化、功能性聚酯及纤维生产以及腈纶、锦纶、氨纶、粘胶纤维等其他化学纤维品种的差别化、功能性改性纤维生产。工信部于 2016 年 9 月、2017 年 2 月分别下发的《纺

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等均对尼龙行业的发展及转型提出了更高要求，明确将开发多重改性技术与工程专用模块及其组合平台，实现聚酯、锦纶等通用纤维高效柔性化与功能化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因此，维护锦纶 6 切片产业的合法权益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共利益。

上文的大量资料显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锦纶 6 切片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四国（地区）的锦纶 6 切片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由于锦纶 6 切片装置具有投资额巨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业将始终无法在盈利的状况下运行和发展，中国大陆企业近年来为新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回收，这将严重挫伤拟新建锦纶 6 切片装置企业的投产积极性，影响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品的自给率，进而给下游产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维护有效的竞争秩序，保障中国大陆产业的健康发展，符合我国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利于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上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四国（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对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锦纶 6 切片按照商务部 2010 年第 15 号公告、2016 年第 4 号公告、2017 年第 14 号公告，2017 年第 34 号公告，2018 年第 47 号公告以及 2020 年第 24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或者数值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支持申请企业产量、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比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信息，并以文字描述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附件三：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四： 《全球聚酰胺 6 和聚酰胺 66 产品供需报告》（节选）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6 年—2020 年版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锦纶 6 切片进口数据统计
- 附件七： 关于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情况说明
- 附件八：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锦纶 6 切片进口数据和关税
- 附件九： 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